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2]3 号

关于西宁宏明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宏明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宏明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宁宏明康医院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新千国际广场 14 号楼，项目租赁青海新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层及二层商铺用于本项目的建设，租赁面积 1462.17m²，其中一层面积为 138.55m²，二层面积为 1323.62m²。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共设置床位 28 张。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必须认真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抑尘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已

加工好的装饰用成品，尽量减少原材料切割料产生扬尘。施工期间选用合格、环保型装饰材料，减少有害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施工期必须加强对施工场地各类产噪声源的管理，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装修及设备安装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影响，禁止夜间装修。

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后运往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排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排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浓度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污泥中的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无组织恶臭中氨气、硫化氢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

3、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噪声，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制要求。

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须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从收集、运

输、储存到交接全过程制定管理，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设置专职人员管理，建立专用台账。医疗废物暂存库设置在医院二楼，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转运交接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消毒处理后进行脱水，污泥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城管部门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事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七、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